

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CCG(2023) 68 号

FS34088120230208号

采 购 人：桐城市双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部门：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3 年 6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谈判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 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3)68号 FS34088120230208号

项目名称：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200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00元

采购需求：桐城市双港镇人民政府政府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按照“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两年，续约期间服务标准等同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合同金额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6 月 19 日至 2023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方式：(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 (8:00-21:00)。

(2)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登陆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

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等, 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谈判响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谈判响应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使用 IE8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6、已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放弃投标,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对成功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而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人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 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予以披露。

7、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网上备案, 否则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予以披露。

8、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 可在法定质疑期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联系电话: 0556-6201096。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 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桐城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6-6124800。

9、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内容不作评审。

10、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有其它特别说明, 按特别说明执行。

11、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城市双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桐城市双港镇政务路与462省道交叉口南160米

联系方式： 0556-6860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1号（经开区北三路）

联系方式： 0556-6217004/0556-5617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556-6860101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TCCG(2023) 68 号 FS34088120230208号
2	项目名称	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桐城市双港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包别划分	1 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谈判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元)
10	项目地点	桐城市双港镇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采购 人的其他要求 (合同期满, 经考核合格,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 按照 “1+1” 模式续签, 总计不超过两年, 续约期间服务 标准等同本次招标服务标准, 合同金额不变)。
12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谈判响应有效期	180 日历天 (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AQTF 格式)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7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2、谈判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 6 月 27 日9点00分

		地点：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桐城市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20	评审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22	响应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23	履约保证金	①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 银行汇票 √ 银行转账 ②担保数额：成交价的2%，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③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采用转账的需由企业基本账户汇至以下任一账户。 ①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0000236106310300000464 ②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账号：223022839441000002
24	服务费(元)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5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实际以每季度各餐打卡人数*各餐结算单价支付。

26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谈判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谈判响应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谈判响应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谈判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谈判响应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7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刻录)方法	1、谈判响应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28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9	备 注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谈判响应人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谈判响应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模板与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模板，均可采用。

30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接收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56-6860101 通讯地址：桐城市双港镇政务路与462省道交叉口南160米 后文附质疑范本
----	----------------------------	---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谈判响应人是指对“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3、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谈判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谈判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谈判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响应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6、谈判响应费用：谈判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7.3、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谈判响应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谈判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谈判响应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谈判响应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

1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谈判响应人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谈判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人拟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3、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2.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3、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谈判响应无效：

- (1)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3)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谈判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

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谈判响应人须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7.2、未按谈判响应人须知要求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程序

20、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谈判响应人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谈判报价及谈判响应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谈判响应人查阅，唱标表中的谈判报价为谈判响应函中的小写金额。

21.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谈判小组与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线上谈判；

21.1.10、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人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谈判响应人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

21.1.11、复会，宣布评审结果，并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谈判最终报价，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谈判响应人查阅。

21.2、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谈判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1.4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谈判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无效：

22.2.1、谈判响应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公章的；

22.2.3、谈判报价高于最高谈判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谈判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谈判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谈判

23、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5、评审程序：评审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或供应商声明函符合规定格式）；
- (4) 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 (5) 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是否有缺少；
- (6) 谈判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8) 联合体谈判响应是否提交联合体谈判响应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微企业承接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本条款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25.2、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3、谈判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

为虚假响应。

25.4、报价评审：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要求谈判响应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询标”菜单栏，查看询标内容，回复并签章（具体详见“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针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谈判。

25.7.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5.7.2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由各谈判响应单位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谈判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小组以该谈判响应人的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5.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不低于40%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8 计算信用评审价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最终报价(若有响应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响应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响应人的评审价。

(1) 上述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指：响应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 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 1.05认定。

(3) 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响应人最终报价(若有响应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25.9、失信核查

谈判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谈判响应人信用记录，谈判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5.9.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5.9.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from=singlemessage>)。

25.10、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谈判响应人，根据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6、谈判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响应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谈判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6.3、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内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前款所指的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均可为两名。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谈判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服务费

27.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7.4.1、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7.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7.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7、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28.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同时，向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成交人不能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3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采购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实际以每季度各餐打卡人数*各餐结算单价支付。最终合同总价不得超过 52 万元。
2	服务地点	双港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按照“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两年，续约期间服务标准等同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合同金额不变）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采购人将以中标折扣率*对应各餐限价作为结算单价。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由乙方提供甲方职工工作餐，实行配餐制，早餐要求面条、炒饭、稀饭（三取二），中晚餐要求两荤、两素、一汤，米饭不限，供餐时间为早餐 7:30-8:00，中餐 11:30-12:30，晚餐 5:20-6:00，每天就餐人数约 75 人（实际以打卡结算为准）。

乙方除场地、水电费由甲方提供外，须自费更换购置灶具、冰柜、消毒柜、油烟机、蒸饭机等主要设施及锅碗瓢盆酒精炉等附件。

餐厅、操作间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及门前三包，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及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

见。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利用甲方资产改变经营范围和从事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食药监局和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乙方不准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剩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饭菜品种、质量、服务满意度情况的有关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听取意见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罚款，或其它责任以及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食堂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负责，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乙方配备大厨不少于 1 名（年龄在 50 岁以下，持有厨师资格证书），服务员不少于 3 名，上岗前提供具有正规医疗卫生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明。

乙方接受年度四次职工测评，不合格等次（合格率低于 60%）则每次扣除 2000 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于每周三前将下周的食谱交给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审核签字后公布并执行。

乙方须是目前正在经营的餐饮单位，持有餐饮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须提供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采购

谈判
响应
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谈判响应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为 总报价折扣率的_____ (单位%)。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谈判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我方的谈判响应函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

谈判响应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单位 %
其他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报价包括全部费用。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单位 %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表请各谈判响应人准备好，以便在谈判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须加盖谈判响应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谈判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

- 1、谈判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谈判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谈判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谈判响应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3、谈判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可选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